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1〕2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郑办〔2010〕70号),促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现就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做好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的审查和备案工作,严把合同的质量关

各级政府和人社、工信、国资、工商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密

切合作，积极主动督促企业将已经合法履行程序正式签订的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报送劳动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并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定期对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审查备案情况迸行督促检查，抽选一定数量的合同进行合同签订质量的评估，一定确保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确保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依法全面有效履行

要充分发挥劳动行政监督和监察作用，尤其是对职工工资长期未增长或增长缓慢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要积极协调人大、政协开展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专项视察。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的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歧义、纠纷或争议，要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理，对个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将依法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三、努力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创造更加有力的政策环境支持

各级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相关政策，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要支持工会切实加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职代会制度建设，尤其要加大对推行区域性和行业性工会组建及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建设的力度，保障工资集体协商主体不缺位，推动实现已建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全覆盖。各级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应的规定和办法，加强对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合同的审查备案工作，

同时要把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作为劳动保障监察的主要内容。工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按照郑办〔2010〕70号文件的要求于2012年实现园区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目标。工商联、企联/企协应充分发挥企业组织代表作用，积极会同其他企业组织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力争使其会员企业实现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全覆盖。国资部门应积极推动国有及其控股企业规范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合理控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与普通职工收入差距，使之成为推动工资集体协商的表率。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平等协商、成果共享、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未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评先选优活动等。

四、促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全市各级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各项制度，规范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具体流程，加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和协商代表队伍建设培训，强化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目标激励机制的制度创新，不断探索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通过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联合督查和大力宣传，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企业工资通过集

体协商确定”，企业与职工要“工资共决、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和谐共建”的浓厚的氛围，使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成为企业的自觉和自主行为，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五、要把推动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工作的重点

各级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具体指导和推进的力度。切实把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和签订区域性、行业性工资专项合同作为当前和今后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重点来抓，并切实抓出典型、抓出亮点、抓出成效。尤其要在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行业，强力推进区域、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充分发挥区域、行业所在地政府行政部门和相应组织的能动作用，尤其要加强对同行业工时工价、计件单价、劳动标准、劳动定额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和确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正常劳动条件下、90%以上职工能够完成”为原则，依据区域、行业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工资标准。要做好实行年薪制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合理确定企业经营者与普通职工的收入差距。通过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立起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公平合理的分配办法。特别要加强对企业普通职工工资较低，尤其是职工工资长期未增长或增长缓慢的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和重点督查。

六、加强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分析

在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各级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

要深入企业、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开展状况和开展工作中所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广泛听取企业劳资双方尤其是一线职工对工资方面的意愿和要求，研究和掌握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增强指导协商的素质和能力，每年要拟定2—3个要重点解决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方面的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开展的实际状况，对带有全局性、倾向性和政策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工资集体协商的健康发展和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工资 通知

主办:市总工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10日印发